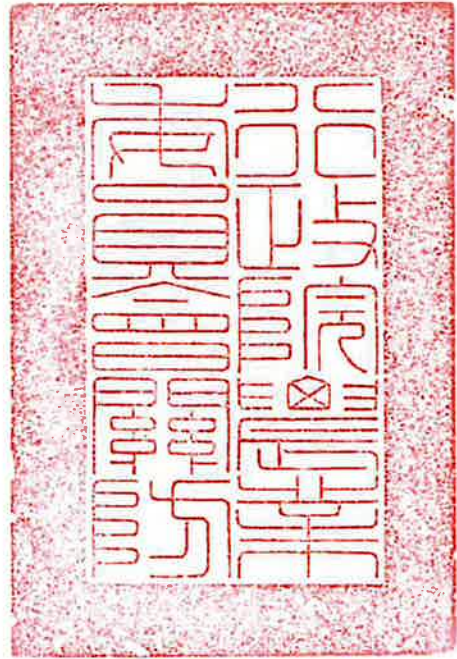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97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紅龍果秋行軍蟲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紅龍果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2.8(%)第滅寧 EC (Deltamethrin)	0.5-1.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
25 g/L 第滅寧 EC (Deltamethrin)	0.5-1.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
2.8(%)第滅寧 EW (Deltamethrin)	0.5-1.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
2.4(%)第滅寧 SC (Deltamethrin)	0.5-1.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
11.7(%)賜諾特 SC (Spinetoram)	0.3-0.5 公升	3,2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
5.87(%)賜諾特 SC (Spinetoram)	0.5-1 公升	1,6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2 天停止用藥。